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05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5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5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05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05 年中央决算》。

会议要求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尤其要规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改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继续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要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发扬艰苦奋斗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努力增加收入,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报》2006 年第 6 号)

关于 2005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节选)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05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05 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扎实贯彻中央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中央和地方财政改革和发展情况也比较好。

汇总中央和地方决算,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突破三万亿元,达到 31 649.29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比上年增长 19.9%,完成预算的 108.2%;全国财政支出 33 930.28 亿元,增长 19.1%,完成预算的 105.2%;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 280.99 亿元。

2005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17 260.49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 2004 年增加 2 591.72 亿元(已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 592.4 亿元),增长 17.7%,完成预算的 106.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6 548.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71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3%。中央财政总支出 20 259.99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2 399.45 亿元,增长 13.4%,完成预算的 105.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8 775.97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88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11 484.02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1517.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6%。中央财政赤字 2 999.5 亿元,比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3 000 亿元赤字规模减少 5 000 万元。

上述中央财政决算收支数,与 2006 年 3 月向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 2005 年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总收入增加 10.7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间其他收入增加;中央财政总支出增加 10.58 亿元,主要是决算清理期间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增加。中央财政赤字减少 1200 万元。

2005 年,中央财政共发行国债 7 022.8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 922.87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行 100 亿元。中央财政债务收入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金 3 923.37 亿元,弥补当年赤字 2 999.5 亿元。

2005 年,列入预算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1 465.92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1 465.92 亿元。

2005 年,中央财政运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实施稳健财政政策,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中央及时调整财政政策取向,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实施稳健财政政策,促进了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在此基础上,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05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17 260.49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7 931.35 亿元,消费税 1 633.81 亿元,营业税 129.64 亿元,